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荐省绿色建筑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思想，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推动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组建山东省绿色建筑专家库的通知》（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和下述要求做好我市专家推荐工作：

一、申报要求

请认真按照《通知》中专家条件组织个人申请和单位审查。

二、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绿色专家申请表》2份，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核验后退回）。请形成申报材料目录，按目录、1份《绿色专家申请表》、佐证材料复印件顺序装订成一套完整申请材料；另外1份《绿色专家申请表》不需装订，随申请材料一起报送。

2. 电子材料：1) 将目录、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绿色专家申请表》、佐证材料原件扫描后形成一套PDF格式文件；2)

《绿色专家申请表》Word版、《绿色建筑推进专家情况汇总表》Word版各1份。

三、申报时间

符合推荐条件的，由申报人或其单位将上述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于11月24日前报送我局。

联系方式：节能设计科，8665806。

附件：关于组建山东省绿色建筑专家库的通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6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节科函〔2021〕10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建山东省绿色建筑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推动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现就组建山东省绿色建筑专家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条件

- 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工作责任感强,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 熟悉国家和省绿色建筑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具备较丰富的绿色建筑知识和实践经验;
- 从事绿色建筑相关工作5年以上,现工作或研究领域为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筑物理、环境工程、景观园林、建材等相关专业;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1)取得相应注册(一级)执业资格,(2)以前三位次主要完成人身份完成相关科研成果、论著、技术标准等,(3)以前三位次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相关科技奖项;

5.能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定、绿色低碳试点示范评审核查、绿色建筑技术创新推广等工作,参与绿色建筑相关课题研究、政策制定、标准编制等工作;

6.年龄宜在65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推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以上推荐条件的,个人填写绿色建筑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报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推荐上报。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筛选,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央驻鲁及省属有关单位的专家申请,可由所在单位推荐上报。

(三)审核公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推荐上报的专家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

三、有关要求

(一)专家库原则上每3年调整1次。任期内,专家应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专业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审查工作,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等问题的,将从专家库中清除。

(二)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推荐程序规范有效、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推荐人选符合要求,并填写绿色建筑推荐专家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与专家申请表一并形成电子文档,于11月26日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节能科技处。

联系人:郭磊、李鑫祥,电话:0531—51765142,邮箱:guolei@shandong.cn。

附件:1.绿色建筑专家申请表

2.绿色建筑推荐专家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绿色建筑专家申请表

推荐部门（盖章）：

现从事专业：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学历/学位		绿色建筑 从业年限		工作单位 名称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名称及时间					取得执业资格名称、 编号及时间				
所著科研成果、论 著、技术标准等名称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相 关科技计划项目或获 得相关科技奖项名称				
本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签章)		

附件 2

绿色建筑推荐专家情况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现从事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名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注：请按推荐条件中专业顺序填写（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筑物理、环境工程、景观园林、建材等）。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